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5號

原告 禾邸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禾邸萬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）

秀羽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之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琬鈺律師

高郁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榮財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萬6,255元（計算式：6,849,655+276,600=7,126,2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921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萬1,9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